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62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9〕258 号） 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 号） 11

【政策解读】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解读 18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6月23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年7月12日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障公民基本生活；
- (二)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 (四) 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分区域制定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地级以上市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保障对象提供信息。

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民政部门代为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便利。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行政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关信息。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参照上述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制定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应当对有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义务兵、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学生的家庭给予适当优待。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低收入家庭成员；
- (四) 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六)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委托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委托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出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

请，确定保障金额，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对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初审、审批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备注在册。

调查核实人员和民主评议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

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1年无法联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后，可以暂停发放其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四条 经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的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52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9〕2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和《广东省2018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8〕190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网站共64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切实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整合，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省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8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省（自治区）级、副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名均由我省获得。

但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府网站运维保障机制不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不严格，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质量较低，网站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21个地级以上市和43个省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综合得分情况及评优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21个地级以上市中，评定为优秀的有6个，良好的有14个，合格的有1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43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10个，良好的有26个，合格的有7个，无不合格。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21个）。

优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庆；

良好：汕头、东莞、阳江、潮州、清远、中山、汕尾、茂名、韶关、云浮、江门、湛江、河源、梅州；

合格：揭阳。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网站（43个）。

优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方志办、省水利厅、省监狱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良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港澳办、省教育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中医药局、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民族宗教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考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疾控中心、省政府发展研究中

心、省国资委；

合格：省林业局、省代建局、省供销社、省戒毒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参事室、省地质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47号文各项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考核指标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今年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核心工作，重点抓好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回应、智能搜索等栏目建设，共同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9年7月14日以粤司办〔2019〕224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

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党政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公职律师制度，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律师并开展业务。

没有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人员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可以委托当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公职律师事务所承办公职律师业务。

第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五条 公职律师证书是公职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公职律师证书应当记载公职律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等事项并加盖广东省司法厅印章。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因工作调动，在以前任职的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九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 (四)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十条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广东省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提出申请。但已向司法部申请的除外。

地级以上市及以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广东省司法厅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广东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申请人不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仍不齐全的，广东省司法厅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并向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公职律师事务所探索实

施本辖区范围内公职律师职前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因公职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换发或补发，并提交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申请表。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的；

（七）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前款规定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广东省司法厅提出注销申请。

公职律师证书的注销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基本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担任公职律师未满三年，或者已满三年但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 为所在单位或委托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 (四)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五) 参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六) 参与行政处罚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七) 参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 (八)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九)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公职律师可以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接受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遵守公职律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执业纪律，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除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法律事务之外，公职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

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公职律师管理制度以及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如实登记公职律师办理的业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代表所在单位或者委托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或者委托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三条 各地公职律师事务所承担对本地公职律师指导、服务职责：

- (一)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 (二) 负责公职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
- (三)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业务交流；
- (四) 承办同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法律事务；
- (五) 指导、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 (六) 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并安排本所公职律师承办；
- (七) 维护公职律师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公职律师事务所建立

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在每年三月份前汇总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意见后，应当予以备案审查，并在公职律师证书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公职律师证书审批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职律师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三十一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所占编的专职公职律师按照《关于设立市、县（市、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2〕135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司

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粤司规〔2017〕8号）自本实施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广东省司法厅以前印发的有关公职律师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主要依据有哪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于1999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近20年，2014年国务院出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两部法规对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制度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修订和完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更好履行民政部门职责的必要之举。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拟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实施办法》共6章、32条，主要遵循四项原则：一是遵循上位法；二是立足实际，解决问题；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四是提升服务，强化责任。《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有五方面：

（一）完善了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机制。

一是第二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的适用范围；二是第三条规定了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三是第四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制定主体以及制定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四是第五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五是第六条规定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的建设及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二) 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一是第七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确定方式，明确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并规定了特殊人员单独提出申请的方式；二是第八条授权民政部门制定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具体办法，要求制定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应当对特殊群体给予优待；三是第九条明确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四是第十条规定了家庭人均收入与财产的范围和计算方式；五是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了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履行认定和劳动义务履行认定。

(三) 细化了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是第十三条明确了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方式和要求；二是第十四条规定了收到申请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的具体要求；三是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入户调查评估、初审、公示以及组织民主评议等工作要求；四是第十八条规定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审批工作规范；五是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回避制度与信息公开要求。

(四) 规范了服务与管理。

一是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二是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核查职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入户调查核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随机抽查，并规定了低保家庭不配合核查的处理措施；三是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后，相关保障金或保障资格的变动要求，并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的渐退机制；四是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五) 规定了法律责任。

一是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二是第二十九条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措施，明确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法律责任；三是第三十条规定了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法律责任。

三、《实施办法》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实施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 实施办法》解读

为了加强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以下简称《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公职律师工作实际，我厅印发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制定的背景、目标、任务、依据是什么？

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对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并提出“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的具体要求。2016年3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同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从中央改革顶层设计的高度，对公职律师工作作了制度设计和安排。2017年1月26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意见》。2017年7月，我厅根据《意见》和《实施意见》，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印

发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初具规模，在服务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和独特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进一步明确公职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2018年12月，司法部印发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为执行好司法部的最新规定，加强对我省公职律师的管理，充分发挥我省公职律师的作用，同时进一步细化公职律师的证书申领范围、培训、考核及公职律师事务所等规定，结合我省多年公职律师管理实际，我厅制定并印发了《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和参考主要有三类。一是法律类，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二是规章类，包含《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等；三是重要文件类，包含《意见》《实施意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

二、《实施办法》中的公职律师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三、申请公职律师的条件、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是什么？

在我省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3.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因工作调动，在以前任职的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5. 品行良好；6.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3.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4. 申请人符合“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的程序是：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

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广东省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提出申请（但已向司法部申请的除外）；地级以上市及以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广东省司法厅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广东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申请人不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仍不齐全的，广东省司法厅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并向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说明理由。

广东省司法厅受理窗口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51号1516房，联系电话：020—8635113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要求，广东省司法厅将涉广州、深圳的公职律师审批的省级职权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此外，《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公职律师的主要权利是什么？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五、公职律师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1. 为所在单位或委托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3.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4.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5. 参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6. 参与行政处罚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7. 参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8.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9.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公职律师可以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接受律师协会的安排，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公职律师应当遵守公职律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执业纪律，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六、公职律师能否加入律师协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

七、关于公职律师的履职保障。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八、在贯彻执行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基础上，我省《实施办法》的创新点？

在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基础上，我省《实施办法》在以下几点有所突破，也可以说是亮点：

一是规定了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其所属公职律师的管理体制，赋予公职律师事务所协助管理职能，理顺专职公职律师与岗位公职律师的关系。公职律师事务所是我省首创，自2002年全省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以来，我省积极推进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开创了以公职律师事务所为依托，专职公职律师（在公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

职律师)和岗位公职律师(在党委政府部门设立的公职律师)相结合的“广东模式”。截止2019年6月30日,全省有公职律师4186人,公职律师事务所(办公室)131家。《实施办法》中有关公职律师事务所的规定条文,都是对“广东模式”的提炼和总结,而且与原省(委)编办、省人事厅、省财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设立市、县(市、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2〕135号)没有冲突。此外,我们还规定“没有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人员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可以委托当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公职律师事务所承办公职律师业务”,这是为了让律师资源不足的欠发达地区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如果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人员能申领公职律师证,也能通过公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获得法律服务。

二是细化了公职律师的考核流程。规定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后,在每年三月份前汇总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进行备案审查,并在公职律师证书上加盖备案专用章。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按照现有中央及司法部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颁发律师证以后对公职律师再也无法掌握的情况,而且这一规定与司法部的办法也不冲突。

三是扩大了申领公职律师证的范围。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规定只有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设立公职律师,我们在此基础上,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可以设立公职律师的范畴。